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3樓西南區

承辦人：廖彥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056

傳真：02-27239354

電子信箱：tms_kuo_1217@mail.
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83024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108年11月8日修正發布，有關採購契約範本「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執行疑義，敬請貴會澄釋。

說明：

一、貴會於108年11月8日刪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以履約進度落後之百分比及日數量化定義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惟機關履約中之採購案件契約條文及貴會現行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仍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承上，採購案件之契約條文訂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之相關內容，爰有下列疑義，敬請釋示：

(一)履約中之採購案件，倘機關訂定契約時並未於契約另外載明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是否須以契約變更另行約定？或由機關依個案情形自行認定？

(二)另對於即將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機關是否應先自行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文字為：「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是否妥適？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